

通告

有關非專營巴士加裝可供敲碎玻璃手錘

為提高巴士安全，本署現要求所有非專營巴士¹ 加裝可供敲碎玻璃手錘，以供乘客在緊急情況下使用。有關安排如下 :-

- (1) 所有車長 8 米或以下的非專營巴士，每層車廂左右兩側車窗旁，每側須設置一把可供敲碎玻璃手錘(即每層共兩把)，而車長 8 米以上的非專營巴士，每層車廂左右兩側車窗旁，每側須平均地設置兩把可供敲碎玻璃手錘(即每層共四把)；
- (2) 所有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新登記的非專營巴士在進行登記前檢驗時，必須符合以上有關要求，未能符合有關要求的車輛將被視為不合格，並需重新檢驗(免費重驗項目)；
- (3) 現有已登記的非專營巴士在 2017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進行年檢時，必須符合以上有關要求，未能符合有關要求的車輛將被視為不合格，並需重新檢驗(免費重驗項目)。

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189 7082 與土瓜灣驗車中心巴士安全組職員聯絡。

運輸署

車輛安全及標準部

巴士安全組

2017 年 3 月

¹ 有關要求並不適用於乘客車間兩側裝有可敞開車窗的非專營巴士。